

苏州聘任“副处” 聘期结束考核不过关，自谋出路！

“公推公选、提拔的副处级领导干部职务，全部实行聘任制，聘任期结束考核不过关将不得聘任。”日前，苏州市委正式出台《关于进一步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》。据了解，自2007年试点以来，截至目前，苏州已有22位市直副处级干部被聘任。

“聘任”二字，再度把江苏的干部任用制度改革推向纵深。从公开选拔，到公推公选，再到试点公推直选……人们爱用这样一句话来形容官员选拔任用的新路子：以前是“伯乐相马”，现在有了“赛场选马”。尽管这次的聘任制度目前仅限苏州，但已足以体现“赛马”的进一步强化。至于效果如何，则有待实际检验。



»新规·亮点

新任副处将全部聘任

聘期、任期一般为3~5年

《意见》中明确提出，除特殊岗位外，苏州凡提拔担任市级机关县处级副职干部，实行聘任制，党内职务实行任期制。聘期、任期一般为3~5年，试用期为半年或者一年，并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整首个聘期、任期的期限，使聘期、任期逐步与党委、政府届期接轨。

苏州市委组织部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，聘任制是指根据工作需要和职位要求，通过签订聘任合同的方式，明确权利、义务的一种干部任用方式。苏州自2007年4月试点产生2名聘任制副处级领导干部至今，苏州已开展多次公开招聘。

该负责人说，聘任合同兼顾各方利益，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，对聘任管理和聘任待遇等作具体约定。在聘任期内，受聘方根据其工作要求履行工作职责，参照所在单位同等委任

制领导干部享受工资福利保险等待遇。

据了解，苏州市级机关退休、调离、提拔后空缺的副处级职位，除特殊岗位外，将全部实行聘任制。目前，苏州已有22名副处级干部是被聘任的。

三年后考核不过关，可能要自谋出路

苏州市委组织部有关负责人说，按照《意见》规定，聘任期限届满，聘任合同即终止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续订聘任合同。“采用聘任合同对聘任人员进行管理，有利于推进干部的能上能下、能进能出和人才的合理流动。”

市委组织部同志介绍，如果聘用期到了，经考核受聘方没有过关，不能胜任领导岗位，将根据不同情况重新安置，有的则需要“自谋职业找出路”。

»新规·其他

2011年起公务员不从应届毕业生中录用

《意见》还强调，新提拔的县级市(区)党政领导班子成员，原则上应有镇、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或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工作经历。党政机关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年轻干部，要有计划地安排到基层锻炼1~2年。

同时，《意见》提出从2011年开始，除特殊岗位外，苏州市级机关新招录的公务员一般应当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。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新录用公务员和选调生，应当安排到村、社区等基层工作1~2年。

同一职位任职5年必须交流

《意见》提出：新任县级市党委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，要有计划地安排一部分异地交流任职，35岁左右的年轻干部原则上要进行交流。县级市(区)党委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在同一职位任职5年以上的，要有计划地进行交流，其中分管国土、建设、规划、交通等工作5年以上的，应当进行交流，未交流的应当调整分工。此外，现任县级市(区)党委、政府正职，市和县级市(区)纪检、审判、检察机关的主要负责人，任职满10年的，必须交流；

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5年的，应当有计划地进行交流。市和县级市(区)党委组织部长以及公安、财政、建设、规划、交通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任职满5年的，必须交流或者换岗。

不称职的干部将进行组织调整

《意见》要求加强对不称职、不胜任干部的组织调整工作。对领导班子在考核测评中总体评价好和较好票数率达不到三分之二、经组织考核认定为不称职的干部，应当视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免职、责令辞职、降职等组织处理。对不具备担任正职领导素质的，改任副职；对不具备担任领导职务素质的，改任非领导职务。

据苏州市委组织部有关负责人介绍，此次《意见》还有一个亮点是建立健全领导干部离任交接制度，规范党政领导干部离任交接行为。

快报记者 陈泓江

»权威说法

省委组织部：
**干部“能上能下”
是个好探索**

在全省乃至全国，在干部任用制度中，把聘任制作为一种长期制度的都不多见。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有关人士表示，苏州对市级机关县处级副职干部采取聘任制的做法，对于社会优秀人才的合理使用是一个很好的探索。对符合条件、有能力的人才实行一定任期的聘任，突破了干部“能上不能下”的瓶颈，增加了“上”的干部的责任感、使命感。

记者了解到，此前江苏各地也曾尝试过类似的“干部聘任”，但是所聘岗位的职级达不到这次苏州的“县处级”。另外，全省在学校等事业单位实行干部及教授聘任制的也不少见，但在党政机关、副处级党政领导干部中也实行聘任制，这无疑是有着突破性意义。

至于苏州这一举措是否在全省推广，省委组织部没有表态。作为苏州采取的一个探索性举措，“干部聘任制”有待在推行过程中进行完善。当然，今后也不排除其他省市进行借鉴的可能性。

»专家点评

**考验很多
效果有待观察**

“这个任期干得不好，下个任期就未必聘你了！”中共江苏省委党校党史党建教研部副主任刘长江教授评价说，苏州此举将对受聘的领导干部起到一定的督促作用。在传统的干部任用体制中，一旦获得任命，终身都是“县处级”，只要不犯大错误，一般不会被免职。

干部聘任制面临的第一个考验，就是能否严格落实。刘长江举例说，高校等事业单位此前就已经推行了干部、教授聘任制，通常是一聘两年，但实际上并没有每两年“聘”一次、发一次聘书，所谓的聘任制没有落到实处。甚至就连出了一些广受关注的论文剽窃事件，也没见当事人被“解聘”。

其次，采用聘任制的部门和岗位十分重要。“如果拿出来的都是一些‘偏冷’的职位，本来就很困难做出什么特别的显著的成绩，也就不容易进行对比与考核。”刘长江建议，应把那些群众关注度高、与民生利益联系紧密的部门和岗位拿出来“聘任”，“这样的岗位如果搞了聘任制，获聘的官员就会更加积极主动地去解决各种矛盾、力求让群众满意，而不会让矛盾积累到触发群体性事件的程度。”

当然，这也提出了受聘干部考核的另一项要求：要让群众接触到、真正了解你的工作，并且要在考核当中真正引入“民意”所占的权重。

另外，刘长江认为干部的聘任范围还可以再适度拓宽。例如苏州这次是在新提拔的市级机关县处级副职中进行，那么以前在任的“副处级”怎么办？如果一个单位的“副处级”中，有的是任命的，有的是聘任的，同一个职级、不同的待遇和考核，这容易产生不公平，也不利于工作效率的总体提升。凡此种种，还有待进一步明确和完善。

快报记者 郑春平